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0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0,671	47,908
直接成本		(34,661)	(32,246)
毛利		16,010	15,662
銀行利息收入		1	1
行政開支		(3,044)	(2,696)
上市開支		(6,694)	(7,095)
融資成本		(53)	—
除稅前溢利	4	6,220	5,872
所得稅開支	5	(2,161)	(2,16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059	3,703
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9	3,402
—非控股權益		—	301
		4,059	3,703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0.90	0.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569	583
按金		179	179
		748	76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4,269	11,6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2	2,4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508	12,585
有抵押銀行存款		958	881
銀行結餘		14,174	11,276
		49,561	38,8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7,787	7,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43	1,5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94	1,834
應付稅項		2,633	2,893
		20,657	14,009
流動資產淨值		28,904	24,831
資產淨值		29,652	25,59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	—
儲備		29,652	25,59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29,652	25,5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921	24,672	25,593	-	25,5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059	4,059	-	4,059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921	28,731	29,652	-	29,652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620	12,403	13,023	-	13,0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402	3,402	301	3,703
並無失去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附註i)	-	(920)	-	(920)	920	-
重組完成後轉讓(附註ii)	-	1,221	-	1,221	(1,221)	-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921	15,805	16,726	-	16,726

附註：

- (i) 2016年6月24日，添澤有限公司(「添澤」，為獨立第三方及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霍厚輝先生(「霍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霍先生轉讓Golden Second Limited(「Golden Second」)的50股股份予添澤，代價為5,000,000港元。完成股份轉讓後，Golden Second由霍先生持有95.0%及添澤持有5.0%。
- (ii) 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向霍先生及添澤收購Golden Secon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4股股份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Foxfire Limited(「Foxfire」)及5股股份予添澤。轉讓完成後，Golden Secon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93	1,4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98	1,4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6	6,16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代表)	14,174	7,6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81-83號納東中心1樓。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因此，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有關的財務資料已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且未發生任何變動。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註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有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對外客戶的款項公平值減期內折扣，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收入	44,669	45,088
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 (「維修及保養」)收入	6,002	2,820
	50,671	47,90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負責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由主要運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為(i)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及(ii)維修及保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44,669	6,002	50,671
分部業績	14,763	1,247	16,010
銀行利息收入			1
未分配經營成本			(3,044)
上市開支			(6,694)
融資成本			(53)
除稅前溢利			6,220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45,088	2,820	47,908
分部業績	14,824	838	15,662
銀行利息收入			1
未分配經營成本			(2,696)
上市開支			(7,095)
除稅前溢利			5,872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經營成本、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賺取的溢利。

此外，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的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物業及設備為569,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583,000港元)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019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6,598
客戶C	不適用*	5,108

*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足10%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11	11
董事薪酬	939	88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46	3,5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	124
員工成本總額	6,086	4,516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381	32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161	2,169

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59	3,40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00	443,959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16年4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釐定。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及設備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金額約66,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414	3,948
31至60日	2,051	4,568
61至90日	1,951	693
91至180日	1,358	1,686
181至365日	1,319	712
超過365日	176	—
	14,269	11,607

10.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判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為0至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142	6,106
31至60日	778	975
超過60日	867	687
	7,787	7,768

11.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7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7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於2017年9月22日增加	9,962,000,000	99,620
於2017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7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	99	—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100	—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於2017年9月30日，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對一名業主提供個人擔保及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個人擔保。直至本報告日期，該個人擔保已解除，並由本集團訂立的公司擔保取代。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358	1,981
花紅	300	307
離職福利	54	54
	2,712	2,342

13. 報告期後事項(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於創業板上市。同日，本公司10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每股0.46港元發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自2005年開始開展業務，主要提供樓宇消防安全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為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憑藉於消防裝置的安裝、保養及維修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獲得穩固客源，與聲譽良好的客戶擁有長期客戶關係。本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優質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能力已助建立穩固且分散的客源，包括來自私人樓宇類別的物業業主及租戶、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以及公營樓宇類別的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

本年，我們於發展上達致新的里程碑，本公司股份成功於2017年10月25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於創業板上市。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05,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以每股0.46港元發行。上市所得款項使本集團可擴展業務及提升競投公營樓宇類別及私人樓宇類別項目的能力，從而擴大客源及加速發展。此外，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可為本集團取得進入資本市場的途徑以進行企業融資，從而促進未來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9百萬港元增加約5.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來自一名主要客戶授出為其旗下購物商場、停車場、街市及熟食檔位提供消防系統保養服務的新有期合約所賺取的利益。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2百萬港元增加約7.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7%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6%。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次承判商於維修及保養工程的額外參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1.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保持不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為約2.2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10.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增加；(ii)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及(iii)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用於有關擬定用途，本公司已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約14.2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1.3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0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約2.4倍(2017年3月31日：約2.8倍)。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50.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39.6百萬港元)，而資產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20.7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4.0百萬港元)及約29.7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25.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2017年3月31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1.0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設備有關。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0.8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3月31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投資。除載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明確的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約1.0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0.9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我們無法履行責任以令已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不超過相關履約保證金額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責任，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遭提出索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4名僱員(2017年3月31日：39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6.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於創業板上市。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7,500,000	71.3%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的名稱註冊，Foxfire由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以Foxfire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	Foxfi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已註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

據董事所知，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Foxfire(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	好倉	71.3%

附註：如上文所述，該等股份的權益與由霍先生所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霍先生分別自2002年及2008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堅英工程有限公司及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霍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7年9月30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2017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彥昇先生、熊健生先生及溫雋軍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彥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2017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